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辦法

101年1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102年10月28日校長核定

103年5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4.5.6條）103年5月22日校長核定

103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104年2月4日校長核定

107年5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2.3.4.5條）107年5月4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優聘教師須為本院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主聘本院為原則，惟合聘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並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或「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規定資格條件者。
- 第三條 本院各單位(含師資培育中心)推薦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人選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本校規定條件之相關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推薦案經由本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初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彙辦。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九人，其委員會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委員由各系所分別推薦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二人及候補委員數人，再由院長核聘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
三、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遇特殊情況，得由召集人決定採電子郵件審查方式進行。
- 第五條 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Ⅲ及優聘教師Ⅲ，需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